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经营需要，同意母公司为其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的银行贷款担保，铂亚信息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明、陈敬隆、顾亚红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额度尚在使用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000万元。

公司除为上述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借款，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用流动资金 4750 万元人民币，借款周期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利息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支付。颜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仍在履行中。该事项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大额日常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等 20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富宏亚	陈秀丽	邓 路
-----	-----	-----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8日